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

鄂能局发〔2020〕57号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开展 矿区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的紧急通知

各旗区能源局，综合执法局五大队、各煤管站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督查室关于“围绕全市沿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，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，立即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整治”的督办要求，推进矿区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，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0年4月2日——2020年4月8日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(一) 运煤车辆未按要求遮盖篷布、洒落碎煤、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煤车司机驾驶陋习，在矿区道路沿线随意丢弃垃圾等行为。

(三) 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煤车司机依法依规拉运煤炭，牢固树立环保和卫生意识，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，杜绝车窗抛物行为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市能源局矿区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高凌云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田碰树 综合执法局五大队队长

陈 明 东部煤管站站长

张红雨 南部煤管站站长

王培林 西部煤管站站长

刘慧勇 北部煤管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综合执法局五大队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。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安排专人，制定措施，迅速开展整治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旗区能源局、市能源局综合执法局五大队、各煤管站要高度重视，制定切实有效措施，迅速安排人员力量深入一线开展集中整治工作。要将矿区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纳入煤炭市场监管工作内容，实现日常化管理，常态化治理，营造良好的矿区环境。

（二）严格整治惩戒。严格按照鄂能局发[2019]96号、鄂能局发[2020]28号文件要求对超载拉运煤车司机、超吨位装载煤炭煤矿进行联合惩戒，按规定停票停销。对煤车司机随意丢弃垃圾行为进行说服教育，屡教不改、造成严重后果的列入运煤车辆黑名单，限制拉运煤炭。

（三）各旗区能源局、市能源局各煤管站要将集中整治情况于4月9日12:00前上报市能源局综合执法局。

联系人：赵军

联系电话：13310313900

电子邮箱：3052295681@qq.com

鄂尔多斯市能源局

2020年4月1日

